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学生科技创新

实践活动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掌握我校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成效，总结育人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上半年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区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成果正式公布、发表或获批日期为准）。

二、统计范围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在统计区间取得的以下成果：

**1.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济宁医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奖励办法》（济医院字[2025]57号文）认定的A类、B类、C类竞赛获奖；未列入但由省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一级学会/协会等权威机构主办的科技创新类学科竞赛及B类竞赛省赛（区域赛）获奖。

**2.学术论文发表。**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以作者身份参与撰写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知识产权成果获批。**以济宁医学院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获批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三、报送内容与要求

各学院需按照成果类别组织学生填写相应统计表，并收集、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科技创新竞赛。**A类、B类、C类竞赛获奖填写《2025年上半年科技创新竞赛（A类、B类、C类竞赛）获奖统计表》（附件1），其他竞赛获奖填写《2025年上半年科技创新竞赛（其他类竞赛）获奖统计表》（附件2）。

提供清晰参赛现场照片（如有）、获奖证书或官方获奖通知扫描件（JPG格式），我校认定的A类、B类、C类竞赛获奖项目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电子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称-获奖类别-竞赛名称-获奖等级-项目负责人姓名”。

**2.学术论文。**填写《2025年上半年学术论文统计表》（附件3），并提供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页（含作者姓名、单位信息）及论文全文的清晰扫描件（PDF或JPG格式）；被SCI、SSCI、CSSCI等收录的需提供收录证明扫描件。电子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称-学术论文-期刊级别（如核心）-学生位次及姓名”。

**3.知识产权成果。**填写《2025年上半年获批知识产权成果统计表》（附件4），并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官方授权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PDF或JPG格式）。电子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称-知识产权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

四、报送要求

**1.组织与审核。**各学院为成果统计申报的责任单位，由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申报、材料收集、初审与汇总。成果归属以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所在学院为准申报，涉及跨学院合作成果由负责人所在学院牵头申报。

各学院须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报、漏报、重复报送。

**2.报送方式与时间。**请将所有统计表及电子版证明材料，按成果类别整理打包（文件夹命名为“XX学院-2025上半年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电子文件需与对应统计表中的申报条目序号一致，于2025年6月26日16: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纸质版材料经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于2025年6月26日15:00至16:00期间提交至两校区团委办公室（济宁校区：办公楼225室；日照校区：教学办公楼1012室）。逾期视为放弃，不再予以受理。

联系人：孟 凯（济宁） 663715

孙安康（日照） 622596

邮 箱：jytwkc@126.com

附件：1.2025年上半年科技创新竞赛（A类、B类、C类竞赛）获奖提交材料模板

2.2025年上半年科技创新竞赛（其他类竞赛）获奖提交材料模板

3.2025年上半年学术论文提交材料模板

4.2025年上半年知识产权成果提交材料模板

团 委

2025年6月18日